管理及審批委員會：

由基金捐款人代表、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代表、社會福利署代表及其他專業人士組成的管理及審批委員會將就每個申請作出公平及公正的處理，並就審批結果持最終決定權。

申請人須知：

1. 申請人必須依循申請表格清楚填寫欲購置物品或申請款項的詳細資料及用途。
2. 申請如獲批核，申請人必須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購買物品或繳交費用的正式收據。
3. 如申請人於取得資助撥款後需要改動有關款項的用途，必須事先獲得管理及審批委員會批准，否則申請人須退回該部份款項。
4. 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提交的資料真實無訛，否則申請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如額悉數退回獲批款項，而管理及審批委員會亦保留追究權利，並有權拒絕該申請人日後的申請。
5. 管理及審批委員會可於批核資助後6個月內作抽樣探訪，確保所批款項得到適當運用。
6. 管理及審批委員會持最終決定權，恕不設上訴機制。
7. 申請如獲批核，申請人須要在收到資助購買的相關物品後一個月內，提供與相關物品的合照予基金秘書處存檔。

查詢：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總辦事處

地址：九龍橫頭磡邨宏基樓地下16-21號
電話：2338 5111
傳真：2338 5112
網址：www.hkfhy.org.hk

何金容基金

何金容基金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何金容 基金

基金簡介：

為紀念基金捐款人何金容女士及感謝她對殘障社群的關懷愛護而成立的「何金容基金」，旨為社會上因身體殘障或突發事故而影響生活的殘疾人士，協助支付與復康相關費用、購買所需康復用品和器材及維持生活的短期經濟援助。基金全年接受申請，有需要人士歡迎向基金承託機構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查詢。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並持有香港合法居留權的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低收入肢體傷殘人士。（非傷青會會員亦可申請）

資助類別：

第一類：復康物資及用品、包括電動輪椅、輪椅、便椅、義肢、家居小型維修及改裝、電動輪椅維修。

資助形式：

管理及審批委員會將視乎申請人家庭情況，決定提供全數或部份資助金額，並向獲資助人士提供一筆過或具限期性的分期金錢援助，在一般情況下，基金會向提供服務或貨品之單位／公司直接繳付所需費用。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填寫申請表格，連同下列資料影印本遞交至“九龍橫頭磡邨宏基樓地下16-21號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總辦事處**「何金容基金」管理及審批委員會**”。

- ◎ 居留權證明（如香港身份證）
- ◎ 殘疾人士登記證（正面及背面）或領取傷殘津貼的證明
- ◎ 入息及資產證明
- ◎ 相關專業人士，包括但並不限於醫生、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義肢矯形師或註冊社工的推薦信
- ◎ 工程、復康器材及用品報價單（如適用）
- ◎ 相關物資報價單（如適用）

備註：

(1) 所需報價單數目視乎申請資助金額而定，請參考有關申請表格。

(2) 管理及審批委員會有權要求個別申請人就所作申請提交額外相關資料。

何金容基金

檔案編號 _____

承託機構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申 請 表 格

請以正楷填寫

(1) 申請類別 (請在方格內加上"✓")

☐ **第一類項目**

申請資助項目 / 物品名稱 _____

申請資助金額 ($) _____ (上限 $30,000)

挾附報價單 ☐ 3份 (申請資助金額$10,000或以上) ☐ 2份 (申請資助金額$10,000以下)

☐ **第二類項目**

申請資助項目 / 物品名稱 _____

申請資助費用 ($) _____ (上限 $5,000)

挾附報價單 ☐ 2份 (申請資助金額 $2,500至$5,000) ☐ 不適用 (申請資助金額 $2,500以下)

(2) 申請人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性別 ☐ 男 ☐ 女 電話/手機/傳呼機號碼 _____

傷殘津貼 ☐ 低額 ☐ 高額 電郵 _____

婚姻狀況 ☐ 單身 ☐ 已婚 ☐ 同居 ☐ 分居 ☐ 離婚 ☐ 鰥寡

地址 _____

職業 _____ 每月收入 ($) _____

僱主名稱 _____

僱主地址 _____

(3) 申請人配偶個人資料 (如適用)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性別 ☐ 男 ☐ 女 電話/手機/傳呼機號碼 _____

傷殘津貼 ☐ 低額 ☐ 高額 電郵 _____

職業 _____ 每月收入 ($) _____

僱主名稱 _____

僱主地址 _____

(4) 申請人殘疾情況

請註明 _____

_____

_____

(5) 家屬資料

姓名	年齡	性別	與申請人關係	職業	每月收入 ($)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合共			

(6) 申請人 / 與申請人同住的家屬是否綜援受助人

☐ 否

☐ 是 所屬社會保障辦事處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負責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 _____ 電話 _____

每月援助金額 ($) _____

綜援者姓名 _____

(7) 儲蓄及定期存款 (申請人與同住家屬)

帳戶持有人姓名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最近期結餘 ($)	日期
			合共	

(8) **資　產**（申請人與同住家屬）

儲蓄存款以外的現金總額：總值($) _____
可變換現金的財產，包括但並不限於股票、股份投資、債券等：總值($) _____
非自住物業 地址 _____ _____ 總值($) _____

(9) **住所資料**

☐ 租住公屋：每月租金($)	☐ 自置居所：每季差餉($)
☐ 租住私人樓宇：每月租金($)	☐ 按揭：每月供款($)
☐ 其他	

(10) **申請人與同住家屬的每月經常支出**（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水費		膳食支出（早餐）	
電費		膳食支出（午餐）	
煤氣 / 石油氣費		膳食支出（晚餐）	
固網電話費		交通費用支出	
手提電話費		汽車支出（如有）	
上網寬頻費		停車場費（如有）	
護理用品支出		其他，請註明：	
藥物支出		其他，請註明：	
保險支出		其他，請註明：	
合共		**合共**	

(11) **過去申請紀錄**

性質	日期	申請金額（$）	獲得金額（$）
		合共	

（12）申請項目用途及原因

用途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家長或監護人簽署（適用於 18 歲以下申請人）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簽署 _____

（14）聲明

本人明白並接受基金所訂定的資助條文，並謹此聲明上述資料真實無訛，及授權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查證及審核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申請人須提供有關居留權證明（身份證影印本）、殘疾人士證明（殘疾人士登記證**（正面及背面）**或領取傷殘津貼證明影印本）、近 3 個月的經濟證明（銀行存摺影印本）、相關專業人士（包括醫生、治療師、營養師及註冊社工）的推薦信（正本）及有關申請項目之報價（正本）

2) 所收集資料只作本基金審批用途，絕對保密。

（15）**推薦機構評估及推薦**（由推薦機構填寫）

申請人的個案背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的活動能力及日常生活活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推薦原因及理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推薦機構負責人資料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任職機構 _____ 職位 _____

地址 _____

請評論推薦項目對申請人的重要程度：

☐ 極度重要 ☐ 非常重要 ☐ 一般重要 ☐ 不重要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須知：

1. 申請人可填寫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資料遞交至“九龍橫頭磡邨宏基樓地下 16 - 21 號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總辦事處**「何金容基金」管理及審批委員會**”。
2. 申請人必須依循申請表格清楚填寫欲購置物品或申請款項的詳細資料及用途。
3. 申請如獲批核，申請人必須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購買物品或繳交費用的正式發票或收據。
4. 如申請人於取得資助撥款後需要改動有關款項的用途，必須事先獲得管理及審批委員會批准，否則申請人須退回該部份款項。
5. 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提交的資料真實無訛，否則申請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如額悉數退回獲批款項，而管理及審批委員會亦保留追究權利，並有權拒絕該申請人日後的申請。
6. 管理及審批委員會可於批核資助後 6 個月內作抽樣探訪，確保所批款項得到適當運用。
7. 於申請人康復後，又或在任何情況下不再需要獲捐贈物品，申請人必須於 3 個月內交還至基金承託機構作轉贈予其他有需要人士用途。
8. 管理及審批委員會持最終決定權，恕不設上訴機制。

供管理及審批委員會填寫

檔案編號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委員會決議

☐ 全數資助 ☐ 部份資助 ☐ 拒絕資助 批出金額 ($) _____

說　明

考慮重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跟進安排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管理及審批委員會主席簽署 _____ 審批日期 _____